

#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

## 1 文件依据:

- ① 《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》(2016 修正)
- ② 《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鲁财社〔2018〕86 号);

## 2 政策对象:

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(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),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。

## 3 补贴标准;

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,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(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)。

## 4 申请条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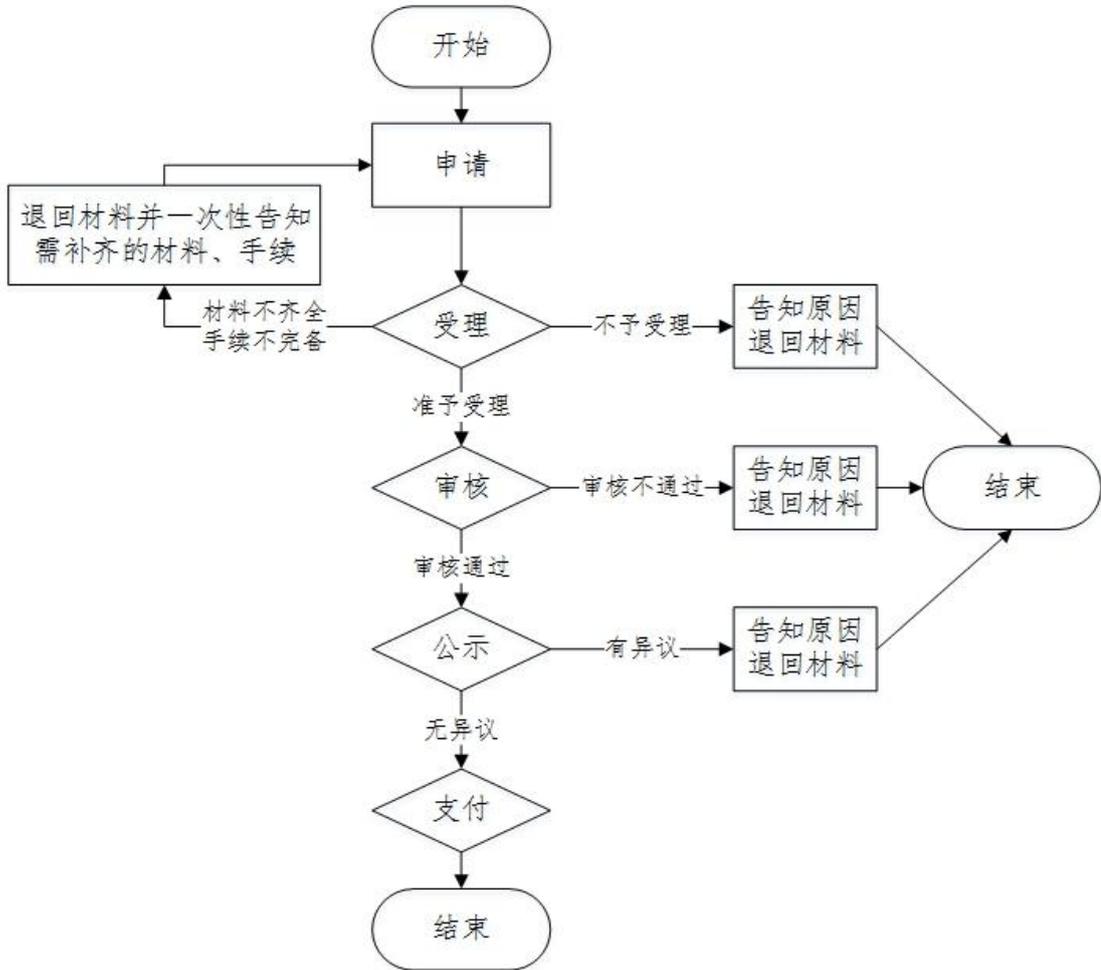
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后,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,可以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领社会保险补贴。

## 5 申请材料:

符合条件人员名单、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(单),毕业证书复印件。就业人员《就业创业证》、劳动合同签订、社会保险缴费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。

## 6 办理流程:

##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办事流程



### 7 办理时限：

符合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### 8 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巨野县青年路与文昌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人社局 2 楼就业服务股

###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

办理结束，当面或电话通知经办人。

### 10 咨询电话：

0530-8215191

